依法介入,高质效办好涉燃气犯罪案件

□王坛 朱道谭 赵武

【基本案情】

2021年下半年以来，安徽省淮南市某燃气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商某、财务负责人吴某（商某妻子）、法定代表人龚某（商某女婿）在燃气生产经营过程中，明知二甲醚气体与液化石油气不可混装销售，为降低生产成本、获取更多经济利益，仍安排工人使用三通阀门将液化石油气与二甲醚气体以四六或者三七等不同的比例混充进日用液化气灌装瓶，充当液化气对外销售，销售金额合计26万余元，非法获利10万元。案发后，经专业鉴定机构检测，该公司生产、销售的液化石油气与二甲醚混充气为不合格产品。

2024年2月28日，淮南市大通区法院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分别判处淮南市某燃气有限公司罚金10万元；判处商某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缓刑三年，并处罚金10万元；判处吴某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6万元；判处龚某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4万元。

【检察履职】

依法适时介入，引导公安侦查取证。该案发生于2023年8月，由于涉案达到追诉标准，并给安全用气造成了较大的安全隐患，9月6日，公安机关对该案进行立案侦查，9月27日，大通区检察院依法适时介入，多次与公安机关开展座谈、查阅证据材料、走访案发现场，在全面了解案件基本情况后，向公安机关发出书面意见，引导公安机关对下一步侦查取证重点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公安机关依法委托有关单位对涉案伪劣液化石油气进行鉴定，依法查扣犯罪嫌疑人的银行账户，并对商某等人生产、销售伪劣液化石油气的数额进行全面取证，有效巩固证据体系。

2023年10月，办案检察官与消防人员来到案件现场调查。

准确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全面审查逮捕必要性。2023年10月7日，公安机关对商某、吴某提请大通区检察院审查批准逮捕。检察机关对案件进行全面审查后认为，商某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案件中所起作用较大，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以上七年以下，且其到案后未能如实供述全部罪行，其销售金额需进一步核实，为保证诉讼程序的顺利进行，对其确有逮捕必要，于是对其作出批准逮捕决定；吴某系初犯，在该案中所起作用相对较小，且在案发后有自首情节，自愿认罪认罚，对其取保候审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另外，其与商某共同经营的淮南某燃气有限公司系依法注册成立的民营企业，案发期间以合法经营为主，该公司仍需负责人组织进行合法经营，且该公司储存大量液化石油气，需要负责人进行看护，确保生产安全，综合吴某及该公司的具体情况，依法对吴某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

充分释法说理，实现全案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商某到案后，对其犯罪行为避重就轻，尤其是不能如实供述销售混装气的数额，认罪认罚意愿不稳定；吴某、龚某对自己的罪行均供认不讳，愿意认罪认罚。审查起诉阶段，承办检察官多次对商某进行释法说理，对其提出的问题一一进行细致解答，并与其辩护人多次进行耐心沟通，认真听取辩护意见。最终，商某放下心理包袱，如实供述了全部罪行，并让其家人主动向检察机关退缴了10万元非法获利款。全案犯罪嫌疑人在各自辩护人的见证下自愿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在此期间，检察官还积极引导犯罪嫌疑人要吸取教训，在以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做到知法、守法、用法。最终，检察机关指控的事实、罪名及提出的量刑建议获得法院全部采纳。案件判决后，被告单位及3名被告人均未提出上诉，案件办理实现了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典型意义】

强化联动配合，夯实证据体系。被告单位及被告人在液化石油气中掺入二甲醚，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金额五万元以上，其行为涉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检察机关在办案中应强化全局意识，在深入了解案件事实、确定案件性质的基础上，与公安机关联动协作，加强依法适时介入和诉前跟踪，明确侦查取证重点，通过引导侦查查实生产、销售伪劣液化石油气的过程、销售数额、获利情况等，突出证据核心地位，构建完整的证据链条。

落实刑事司法政策，确保刑事诉讼质效。审查逮捕是检察机关介入刑事诉讼侦查活动的第一道刚性环节，检察人员需要具备正当程序理念，严格依法把握审查逮捕标准，决定犯罪嫌疑人是否以羁押状态进入审查起诉环节。对审查逮捕程序，检察人员要融会贯通理解适用相关法律规定，从生产、销售伪劣液化石油气的犯罪事实、性质认定、情节、预期刑罚、人身危险性、侦查取证要求等多个角度出发，全面分析评判犯罪嫌疑人的社会危险性，以系统科学的判断和评价完成高质量的审查逮捕工作。

刑罚与教育相结合，宽严相济促犯罪治理。二甲醚是一种易燃易爆气体，对橡胶有很强的腐蚀作用，将二甲醚与液化石油气进行混装，极易造成液化石油气钢瓶的橡胶密封圈失效，导致液化石油气泄漏，存在极大的安全风险，严重危及人民群众用气安全。检察机关应当依法追究犯罪嫌疑人及单位的刑事责任，坚持罚当其罪，体现打击力度，强化震慑效力；同时又要充分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加强释法说理，促使犯罪嫌疑人主动认罪悔罪，如实供述，积极退赃，并教育引导其提高法律意识，严守法律底线，实现打击与挽损并举，治罪与挽救并重，切实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守护公平正义，维护法律权威。

（作者单位：安徽省淮南市人民检察院、淮南市大通区人民检察院）

案例精解

办案手记

究竟谁在撒谎

办案检察官正在查阅案卷。

□口述/李顺义 整理/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步丰雷

前不久，我接到了案件当事人程某的电话，他说现在门店的生意很是红火，对我帮助其挽回损失再次表示感谢。

2023年12月，公安机关以涉嫌盗窃罪对赵某提请我院审查批准逮捕，我是该案的办案检察官。卷宗显示，犯罪嫌疑人赵某和江某在一家洗浴中心洗过澡后，赵某拿着自己的手机和被害人程某的手机到前台结账，后离开洗浴中心，但赵某否认自己偷手机，称手机是江某捡的，江某将捡到的手机给了他。当时究竟发生了什么情况？我反复审阅了卷宗。

江某是赵某同父异母的弟弟，二人于2023年7月28日3点半左右到洗浴城洗澡。当天凌晨4时左右，程某和朋友刘某、王某在自己经营的烧烤店里聚餐饮酒后，一起来到了洗浴城。程某回忆说，他将手机和衣服都锁在了9016号柜子里，可待三人洗浴结束后，程某发现9016号柜门虚开着，手机不见了。

程某随即跟前台服务员说自己的手机被盗，前台服务员让程某报警，程某当时想着自认倒霉，就没报警。可过了几天，程某觉着自己花6800元买的手机才用了三个多月，而且里面存有很多客户资料，就这样丢了实在可惜，于是报了案。

民警经调取洗浴中心的监控视频，发现案发时赵某双手各拿着一部手机到前台结账。同年8月4日，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并于12月22日抓获犯罪嫌疑人赵某，12月28日，以赵某涉嫌盗窃罪提请审查批准逮捕。

据证人江某说，当天他从澡池出来后便坐在凳子上抽烟，当时大厅只有他一个人，几分钟后，赵某也出来了，然后二人穿好衣服一起到服务台结账。

赵某的几次供述均否认偷过手机。赵某称他到大厅后，江某对他说捡到一部手机，并把手机拿给他看，随后二人一起走出大厅。赵某拿着自己的手机和江某捡到的那部手机来到前台结账，走出洗浴城大门后，他便将江某捡到的那部手机还给了江某。

公安机关询问江某时，江某坚持说自己没捡到过手机，也没给过赵某任何手机。

到底谁在撒谎？按照常理，如果真的是赵某将程某的手机偷走，他不会光明正大地拿着偷来的手机到前台结账。我认为，这是该案最大的疑点。

“我有两个孩子，都是男孩儿，我很幸福，我不会去偷别人的东西。”讯问笔录中江某的这句话引起了我的注意。江某为什么要特别谈到自己的家庭，谈到自己很幸福呢？我隐隐约约地感到：江某这样说是在转移侦查人员的注意力，是在刻意隐瞒什么。

本着对案件事实负责的态度，我决定跟侦查人员到案发现场看一看。这家洗浴城男部大厅西边有一排柜子，柜子前有三条长凳，9016号柜子就在靠近男部大厅进口的地方。经询问洗浴城工作人员，他们均表示，以前没有客人反映过9016号柜子门锁有问题，2023年7月28日凌晨，那名程姓顾客反映丢了手机后，他们马上查看了柜子，现场经反复试验，发现9016号柜子门锁正常，没发现有什么问题。

会不会是程某那天凌晨酒喝多了，自己记错了，洗澡前随手将手机放在了旁边的长凳上，没放到柜子里？到案发现场看过之后，我心里又多了一个疑问。

第二天，我和同事提审了赵某。赵某的供述跟之前的一致，非常肯定地说自己没有偷手机。当我问到江某后来有没有跟他说手机的事情时，赵某说他到外地打工的第二天，江某在电话中和他说已将手机卖给了一位朋友，价格是多少记不清了。

如果赵某的供述属实，那么，江某的微信或者支付宝应该有交易记录。在我的建议下，侦查人员调取了江某的微信交易记录，结果发现在2023年7月28日22时53分，杜某通过微信转给江某2500元。面对公安机关的询问，杜某说，2023年7月28日晚，江某说有一部华为手机想卖，问他要不要，经讨价还价，双方最终以2500元的价格成交。

随后，公安机关再次询问了江某。在证据面前，江某终于承认自己撒了谎。江某称，他当天看到洗浴城男部大厅长凳上放着一部手机，就拿了起来并交给了赵某，走出洗浴城大门后，赵某将手机还给了他，当晚他以2500元的价格将手机卖给了杜某，并解释说之前没有说实话，是因为他认为已经把手机卖了，如果说了实话，就要把钱退给失主。

今年1月4日，我院认为赵某的行为不构成犯罪，对其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因江某第一次接受询问时故意隐瞒重要事实，没有如实陈述案件事实，公安机关对其进行了训诫。

在基层检察院，检察官办的看似一件不起眼的小案子，却与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息息相关。一个电话，既是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肯定，更是一份沉甸甸的责任，更加坚定了我以实际行动践行司法为民初心、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初心和坚守。

（口述人为河南省淇县人民检察院检委会委员）

在高效办案“同题共答”中推进检察护企

——对话山东省汶上县检察院检察长杨凯

□本报记者 郭树合

近日，记者专访了山东省汶上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杨凯。围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杨凯畅谈了自己的看法以及该院在“检察护企”方面的探索做法。

记者：作为基层检察院检察长，请您谈一下对“检察护企”专项行动的认识和看法？

杨凯：“检察护企”专项行动是进一步加强对各类经营主体依法平等保护、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强化民生司法保障、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作为基层检察院，必须找准职责定位，强化全局意识，紧密结合最高检部署，积极融入当地经济治理工作体系，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打好“检察护企”组合拳，以实实在在的“检察护企”成效为服务保障经济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记者：当前各地检察机关都在认真贯彻落实最高检的决策部署，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认真组织、扎实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汶上县检察院在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中采取了哪些具体措施？

杨凯：我院强化务实意识，因地制宜制定了专项行动方案，将最高检明确的14项重点工作举措细化分解，责任、措施、目标明确到部门，确保专项行动扎实有序推进。

一是深入调研摸透实情。根据汶上县纺织服装、工程机械、煤电化工三大产业布局，院领导带头在每个产业选取三家规模以上企业，定期开展走访活动，点线面结合，充分掌握县域各类企业运行状态。各业务条线成立四个服务企业顾问团队，结合近年来企业涉法涉诉问题开展专项调查调研，梳理汇总企业发展过程中的法治保护堵点问题8个，对应提出“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具体措施。完善与企业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机制，多层面了解当前生产经营领域的涉法矛盾纠纷动态，听取意见建议。

二是高效办案做实监督。依法打击各类危害企业、破坏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的刑事犯罪，积极开展追赃挽损工作。强化诉讼监督，依法监督公安机关对企业涉税案件撤案2件2人，促使涉案企业尽快恢复正常经营。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严厉打击侵犯企业知识产权的犯罪行为，深挖上下游犯罪，实现全链条打击。如在办理项某假冒注册商标案过程中，为被侵害企业挽回损失100余万元，并针对在办案中发现的问题向企业提出具体建议，提升企业保护知识产权意识，该案获评山东省检察院知识产权综合履职典型案例。

三是诉源治理实化机制。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法治力量向引导和疏导端用力，主动参与社会治理。注重检察机关内部线索移送，在办案过程中严格落实“一案四查”办案要求，加大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同题共答”办案力度，形成监督合力。例如，在办理陈某生产、销售假冒商标案中，在依法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同时依法提起公益诉讼，推动开展为期3个月的“知识产权专项整治”，向主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全面保护公众食品安全和知识产权人合法权益。

记者：下一步，汶上县检察院在涉企案件办理方面是否有重点方向？

杨凯：我院将持续强化依法履职意识，坚持向前一步履职，以高质效办案为企业保稳定、促发展。

一是依法惩治侵害企业犯罪，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始终保持对涉企黑恶犯罪的高压打击态势，重点打击侵犯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非法高利放贷、欺行霸市、强买强卖等涉黑恶犯罪，切实做到“是黑恶一个不漏，不是黑恶一个不凑”。大力整治涉企侵权信息乱象，特别是针对散布传播涉企虚假不实信息、蓄意造谣抹黑企业和企业家、以舆论监督名义对企业进行敲诈勒索等问题，依法开展监督。对套取、骗取、截留、挪用各类惠企财政补贴案件依法快速办理，把好的政策落实好，助力民营企业发展壮大。

二是扎实推动民营企业内部腐败治理。进一步健全完善涉企业腐败案件办理机制，依法惩处职务侵占、挪用资金、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等违法犯罪行为，切实维护民营企业内部良好生态。持续发力，在依法惩治犯罪的同时，坚持一案一企一建议，促进涉案企业完善内部治理。

对话

【公 告】

检察日报2024年10月8日(总第10688期)

郭林：本院受理阜阳顺拓建材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9176号，阜阳顺拓建材有限公司起诉要求：一、请求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板房材料货款10000元及逾期利息(利息按照起诉之日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计50%，从起诉之日起计算至上述货款清偿之日止)；二、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铁钢：本院受理阜阳开发区中志水暖批发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9223号，阜阳开发区中志水暖批发部起诉要求：一、要求被告支付原告货款共计人民币壹万捌仟玖佰壹拾肆元整(18914元)；二、本案受理费及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董勇强：本院受理姚小动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9258号，姚小动起诉要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借款本金19000元及利息(利息以19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12月24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项还清为止)；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孙大帅：本院受理李程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9265号，李程阳起诉要求：1.判决被告向原告归还欠款14000元；2.判决本案诉讼费及原告维权产生的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明秀：本院受理孙震林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9315号，孙震林起诉要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剩余垫付款180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卫所云、常美花、辛龙龙：本院受理原告安徽恒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59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张云平：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宏旭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诉你挂靠经营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086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陈爱华：本院受理徐刚强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202民初189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陈爱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支付原告徐刚强货款8800元；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以实际发生的票据为准)，由被告陈爱华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陈绍利：本院受理颍州区冷献红蔬菜经营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202民初184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陈绍利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20日内支付原告颍州区冷献红蔬菜经营部货款10578元及逾期付款利息314.91元(利息暂计至2023年10月26日，此后利息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计算至欠款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72元、公告费(以实际发生的票据为准)，由被告陈绍利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龚新春、肖汉群、符乐鹏、阜阳亿佰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张彬彬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皖1202民初18577号民事判决书及(2023)皖1202民初18577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判决如下：一、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解除原告张彬彬与被告阜阳亿佰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31日签订的《亿佰伴装修预定合同(超级家装狂欢节活动)》；二、被告阜阳亿佰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张彬彬定金5000元；三、驳回原告张彬彬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以实际发生的票据为准)，由被告阜阳亿佰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叶友好：本院受理原告李圣与何家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黄中元：本院受理原告刘咸伦与黄中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赵自菊：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省衡盛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赵自菊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4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胡章华：本院受理原告潘思远诉被告胡章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11民初17937号，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4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宫文涛：本院受理原告孙娟与被告宫文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贤玉、安徽湛工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姚秀国诉被告王贤玉、安徽湛工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6日8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何家俊：本院受理原告李圣与何家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黄中元：本院受理原告刘咸伦与黄中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沈文芳：本院受理原告王家阳与被告沈文芳离婚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11民初19652号，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遇节假日顺延)在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第十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徐刚：本院受理原告卞志浩与被告徐刚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一、被告徐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原告卞志浩12865.25元；二、驳回原告的其它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21元，由原告负担101元，由被告负担220元，公告费520元由被告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3民初76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安徽圆点营销策划有限公司、阮德刚：本院受理原告湖北瑞生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诉被告安徽圆点营销策划有限公司、阮德刚与第三人广州市鸿远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皖0111民初149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各一份，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王学兵：你方未履行湖南省新化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湘1322刑初210号刑事判决书中向被害人杜永忠退赔人民币75万元。根据杜永忠与安徽捷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合同》，杜永忠将王学兵退赔的人民币75万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全部转让给安徽捷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由受让方安徽捷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承续，并直接向你方主张债权。请你方及时向安徽捷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履行全部义务，安徽捷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账号：3400144770805250610 2，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龙门支行，联系电话：0551-65358221，13955129126。特此通知。

债权转让人：杜永忠

余纪洋：本院受理原告河南码亨实业有限公司与被告余纪洋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11民初18599号，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遇节假日顺延)在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第十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沈文芳：本院受理原告王家阳与被告沈文芳离婚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11民初19652号，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遇节假日顺延)在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第十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陈静：本院受理原告王芸汐诉你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判决被告向原告返还报名费用4980元；2.判决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证据材料、诉前调解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1月25日15时20分在本院第十九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周伟：本院受理原告陈朝阳诉被告周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1月22日9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殷红玉：本院受理原告戴雪山诉被告殷红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1月22日8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郑鸣忱：本院受理原告王大青诉被告郑鸣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1月22日15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赵燕：本院受理原告保利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诉被告赵燕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1月22日10时4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陈永键：本院受理原告张万青诉被告陈永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1月22日10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孙在银：本院受理原告陈雪珍与被告江西省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孙在银、汤军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并依法作出如下裁定：驳回被告江西省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17582号民事裁定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此外，江西省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不服本院作出的裁定，已向本院递交上诉状，现一并向你公告送达该上诉状。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刘路路、合肥寓宅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孙兴亚、安徽洋洪万众商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张四新、赵成举、宋执霞、合肥市蜀山区飞墩百货批发部、王凯、合肥市新站区凯钻百货商行：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03民初8401号、8404号、8399号、8393号、840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安敬：本院受理原告侯保柱诉被告安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1月22日10时2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汪海斌：本院受理原告安徽新徽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诉被告汪海斌、第三人李道胜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4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安徽名影广告装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合肥远腾广告装饰有限公司诉被告安徽名影广告装饰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1月22日16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吴玉根：本院受理原告六安市万诚商贸有限公司诉被告吴玉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1月22日15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徐峰：本院受理原告常峰与被告徐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1038号，原告常峰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756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枣庄鸿展建材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上海建纬(合肥)律师事务所与被申请人枣庄鸿展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4)合仲字第0638号应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你方提出答辩状、选定仲裁员、提出反请求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7日、7日、10日和15日内。公告期满后的第8日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20日9时在本委二十楼仲裁一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上述组庭、开庭期限期满日如遇节假日，均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合肥仲裁委员会